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4425%股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0,442.50 万元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4425%（以下简称“铂瑞能源”）股权，并同意与上海昱然鸿科环保工程中心（有限合伙）及杭州金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铂瑞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后期对铂瑞能源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其释放发展新动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4.5575%股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4,557.50万元收购铂瑞能源14.5575%股权，并同意与屠柏锐、舟山维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柏投资”）及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电院”）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铂瑞能源14.5575%股权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整体规划，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屠柏锐、维柏投资承诺，在富春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的90个交易日（交易窗口期除外）内，应将扣除应缴各项税金后的全部所得以屠柏锐的名义购买富春环保在二级市场的流通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拟为屠柏锐、维柏投资在本次《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赔偿等所有责任在人民币8,00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担保义务，屠柏锐、维柏投资同意将购买的富春环保股票在股票购买期结束后的15日内全部质押给富春江集团，作为富春江集团为屠柏锐、维柏投资承担担保责任的反担保措施。担保及反担保的具体事宜及相关约定以富春环保、富春江集团与屠柏锐、维柏投资另行签署的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为准。

富春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屠柏锐、维柏投资将其在标的公司的11.809%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516,284元）全部质押给富春环保，作为《股权收购协议》中屠柏锐、维柏投资应履行义务及因未履行该等义务给富春环保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预期利益赔偿、违约责任承担的担保。该质押担保在屠柏锐、维柏投资依照约定购买富春环保股票并将股票质押给富春江集团后，给予解除。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董事郑秀花女士、吴斌先生、孙臻女士和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仁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19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